

孟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孟政〔2018〕6号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30日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新郑市等 15 个县（市）为第三批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的函》（豫商建函〔2018〕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省政府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开拓农村电子商务消费市场，促进生态品牌产品触网营销，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方便农民生产生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实现县域农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探索具有孟津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以省政府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为契机，着力构建“12510”电商发展工程（即 1 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 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孟津县田园综合体电子商务园区、孟津县中储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5 个淘宝村：平乐“牡丹画”淘宝村、送庄“特色果蔬”淘宝村、朝阳“唐三彩”淘宝村、会盟“黄河名优特产”淘宝村、空港产业集聚区“特色工业品”淘宝村；培育 10

家传统经营企业向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达 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培育 1 个公共区域品牌,电商培训人数达到 6000 人次以上,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 500 人次以上,建成覆盖全县镇村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三、主要任务

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完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一) 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托农村淘宝孟津服务中心建设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政企对接、产业联合协作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宣传、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企业入驻、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增值服务等。依托孟津县区域资源,推进以信息互通、共享为特色的多级信息服务模式,充分体现农村电子商务的公益性。

(二)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 40 人的实训机房。积极聘任

省内外高等院校电商师资队伍或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针对九类人群（政府部门人员、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四级培训（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并适时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活动，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 10%以上。通过专家讲座、观摩交流、模式分析、案例研讨、实地调研等培训方式，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三）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着力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满足物流整合、包裹代发、物流中转及孟津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化资源，采用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保障农村物流配送的有效运营，形成高效的物流运作机制。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从而解决制约农产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快速发展的问題。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推进农产品流通

现代化。发挥流通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以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孟津县特色优势农村产品，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购建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第三方溯源体系或产品供应商，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品溯源体系。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有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通过农旅结合，开展营销服务，拓宽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产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遴选孟津特色优质农村产品，整合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实现全网营销，加快农村产品进城步伐，提升线上销售占比份额。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9 个镇级综合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服务点（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整合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云书网、农村淘宝站点、益农站点、卖货郎站点、供销

一家、金融站点等网点资源，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服务站点具备政策宣传、网上代买代卖、生活缴费、金融服务、快递收发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等功能。

（七）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横幅标语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动、普及电子商务知识，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对我县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应用氛围、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3月）。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电商扶持政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广泛宣传发动，并召开全县启动大会，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8年3月—2020年8月）。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124个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整合商务、人社、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系统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和电商创业技能培训；整合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充分

挖掘、深度开发我县特色农产品、工业品、文化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资源，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效提升我县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三）验收阶段（2020年9月—12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报绩效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资金计划分配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县级配套 资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万元)
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50	180	150	580
农村电商培训体系	265	50	100	415
三级电商物流体系	260	100	550	910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	200	40	200	440
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	300	40	300	640
农村电商服务站体系	150	70	150	370
农村电商宣传	75	20	50	145
合计	1500	500	1500	350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

各相关单位及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办，商务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电子商务产业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考评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会议，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让群众知道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对各级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能力和业务素质。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有关要求，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省级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上行比例不低于 50%，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法依规，按照上级要求严肃纪律，确保每一笔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四）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力度。自 2018 年起，我县将通过

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投资，争取上级全民创业、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作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给予鼓励和支持。

（五）加强农村电子商务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具有孟津特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行业标准、质量监管和溯源体系、产品认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和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安、工商质监、税务、商务、农业、文化、旅游、科工、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农特产品和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六）完善考核制度。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信息，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 附件：1.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
3.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表

附件 1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推进，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1500 万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项目采取开放性参与、限制性竞争、综合考评的机制。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招标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以奖代补资金，实行分项补助，定向奖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资金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据《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对象为在我县注册、自愿参加试点项目建设并达到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准的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主要涵盖以下项目：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

四、资金扶持方向

省级财政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托农村淘宝孟津服务中心建设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过

程中政企对接、产业联合协作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宣传、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企业入驻、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增值服务等。依托孟津县区域资源，推进以信息互通、共享为特色的多级信息服务模式，充分体现农村电子商务的公益性。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 40 人的实训机房。积极聘任省内外高等院校电商师资队伍或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针对九类人群（政府部门人员、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四级培训（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并适时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活动，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 10%以上。通过专家讲座、观摩交流、模式分析、案例研讨、实地调研等培训方式，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三）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着力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满足物流整合、包裹代发、物流中转及孟津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化资源，采用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保障农村物流配送的有效运营，形成

高效的物流运作机制。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从而解决制约农产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快速发展的问題。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发挥流通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以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孟津县特色优势农村产品，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购建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第三方溯源体系或产品供应商，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品溯源体系。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发展。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有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通过农旅结合，开展营销服务，拓宽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产

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遴选孟津特色优质农村产品，整合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实现全网营销，加快农村产品进城步伐，提升线上销售占比份额。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9 个镇级综合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服务点（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整合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云书网、农村淘宝站点、益农站点、卖货郎站点、供销一家、金融站点等网点资源，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服务站点具备政策宣传、网上代买代卖、生活缴费、金融服务、快递收发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等功能。

（七）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横幅标语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动、普及电子商务知识，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对我县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应用氛围、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五、项目资金审批程序

（一）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前，可视项目进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 50%）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拨付

剩余部分资金，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组织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拿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六、资金监管

（一）县商务办、县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附 则

本办法由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三年。

附件 2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项目 管理办法

为加强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根据《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为保障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在招标确定承办企业以后,对项目的管理将按照承办企业的实施方案进度进行整体监管,对子项目的管理采取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评估的基本流程,个别项目可以分阶段按实施进度进行项目申报。

项目的评审、验收和评估由县商务办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和扶贫办共同参与执行。

二、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承办企业将已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承建项目的相关材料,包括企业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址、网址、联系方式、负责人、网上运营情况、电子商务交易额有效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投资证明(不含土建)等。承办培训的企业需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授课内容,授课通知和组织情况,

每次培训授课人员的基本情况，授课主题及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签到表，每次授课现场影像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承办企业基本情况：一是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二是企业证件和相关荣誉证书材料复印件；三是公共服务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交易额证明材料；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5. 示范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截图及公示的文字材料。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培训单位申请报告；
2. 培训总体方案；
3. 培训授课人的基本资料和课程大纲；
4. 培训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

（三）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基本情况：地址、面积、人员就业、功能、配送辐射半径等情况；
3. 配送中心内、外和设备图片；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承办企业申请报告；

2. 追溯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负责人、生产流程等情况；

3.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产品标识载体、溯源查询设备等；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宣传推广申请报告；

2. 电商宣传推广总体方案；

3. 制作宣传材料、宣传内容、宣传条幅、视频等资料；

4. 电商氛围的宣传策划：电商交流会、沙龙会议、创业大赛等；

5.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镇、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3. 镇、村服务网点建设的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建设及网上运营时间、网店内外图片等；
4. 与承办企业签署的协议书；
5. 镇、村服务网点电子商务交易额有效证明材料；
6.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三、项目的评审、验收、评估及监管

（一）项目的申报

承办企业将已经建成或阶段性的建设成果，符合支持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可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提出支持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项目的组织评审

为支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项目的评审采取“一报一审”和“即报即审”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项目的评审组织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共同负责。

组织评审时间要求：在收到承办单位的项目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并得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要对社会公布。

（三）项目审核验收与评估

在完成申报项目的评审后，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对每个项目应给出评估结论，项目验收评估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否则不予资金补贴。

（四）项目的监管

县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县商务办牵头，会同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动态，保障项目在计划时间节点内有质量的完成建设。

四、项目归档管理及资金支持方式

（一）项目归档管理

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二）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的支持将结合本项目管理办，按照《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由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附件 3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 承办企业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推进 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 目标及效果	资金概算（万元）			
							省级 资金	县配套 资金	社会 资本	资金 总额
1	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培训、办公设备采购、网络接入及设备购置、室外LED宣传屏、触摸显示器等设备设施采购。	待定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系统、固定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设备等	2018 年完成硬件和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线下实体，服务于孟津县政府、企业及个人，通过展销中心、培训中心、摄影中心、公共服务区域等建设，集运营服务、数据统计、电商咨询、电商培训、电商支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整合孟津县电商网商企业资源，凸显孟津县电商优势与特色，形成孟津县电商集聚。	250	180	150	580
2	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仓储中心、配套设施和补贴网销网购商品（包裹）的配送（投递）等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着重解决由镇到村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	待定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打造镇、村物流服务点，物流快递企业的镇覆盖率达到100%，覆盖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	2018 年具备初级功能	形成“一县一仓配、一镇一中心、一村一站点”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村双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解决农村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运输的问题。	260	100	550	910
3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支持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购买电脑、电视、货架、WIFI、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和网费支出。	待定	打造 9 个镇电子商务服务站、124 个以上村级服务点，以重点贫困村为对象，倾斜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资源。	2020 年完成目标任务	实现为农村村民代购、代销、快递收发、金融保险、便民服务等，建立相对完善的镇村电商服务体系。	150	70	150	370

4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指建设标准生产车间和生产标准制定以及分级包装等内容）；支持企业购置有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溯源等设备设施；支持企业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品牌营销工作。	待定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培育1个公共区域品牌。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品溯源体系。	200	40	200	440
5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支持有资质且具有丰富农村电商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针对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大学生、农民等进行的免费电子商务培训与指导。	待定	开展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适当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培训活动。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40人的实训机房。电商培训人数达到6000人次以上，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500人次以上，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10%以上。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265	50	100	415
6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为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O2O展示体验、拓宽农产品、文化艺术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提供运营管理等基础保障的第三方服务	待定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线上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建设电子商务线下服务点，实现孟津农产品与城市线下服务点的对接，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发展。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打造五个淘宝村（送庄“特色果蔬”淘宝村、朝阳“唐三彩”淘宝村、会盟“黄河名优特产”淘宝村、空港产业集聚区建立“特色工业品”淘宝村和巩固提升平乐“牡丹画”淘宝村）。	300	40	300	640
7	农村电子商务宣传						75	20	50	145
总计							1500	500	1500	3500

主办：商务局

督办：政府办秘书科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